

011367

六盘水市志

财 政 志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六盘水市志

财政志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六盘水市志·财政志/《六盘水市志》编委会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7

ISBN 7-221-07446-1

I.六... II.六... III.①六盘水市-地方志 ②地方财政-经济史-六盘水市 IV.K29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6356 号

六盘水市志·财政志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阳经纬印刷厂印刷

*

889 × 1194mm 1/16 29.75 印张 650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定价:200.00 元

ISBN 7-221-07446-1/K·952

《六盘水市志·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谢朝碧				
副	主	任	郭元贵	李崇仁	代云盘	宋 昕 蒋泽川
成	员		蔡云声	王 菁	易政衡	严金光 刘伟民
主	编		熊姜义			
副	主	编	邓荣忠	尹大成	李崇仁	
编	辑		周荣文	赵仁庆		
校	对		周建碧	叶峻彤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委员	辛维光	刘一民		
主任委员	向红琼			
副主任委员	龙秋芳	熊姜义		
委 员	何 皋	陈官林	张先宇	龚远鹏
	刘 睿	杨治岑	吴文祥	周斯弼
	付昭祥	邓 刚	谢朝碧	高荣光
	江胜东	籍中苏	龚永华	纳朝东
	李 瑜	刘 黔	蒋泽选	罗资湘
	王建光	马 宏	陶 勇	

市 志 总 纂 熊姜义

市 志 副 总 纂 汪龙舞

《六盘水市志》总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载六盘水的历史和现状。

二、原则上以 1978 年建市时的市域为记述空间。追溯史实，不回避曾经管理过的市境外企业。市境内中央直属企业、省属企业及其他非市属单位的情况，亦予记述。内容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一般始于各项事业发端，下限断至脱稿时。

三、本志由《大事记》、《人物志》和各专业志所组成。各分志定名为《六盘水市志·×××》。专业志按章节体编排，不设《人物传》，原则上不设《序言》。

四、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 7 种体裁。

五、遵循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的原则，重点记载 1965 年六盘水开发建设以来的历史。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重大事件，不设专章记述，内容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

六、根据需要，《附录》可置于相应章、节之末。

七、本志资料源于图书报刊、文书档案及调查采访等。文内一般不注资料出处。采用数据以统计部门的为准，统计部门未掌握的，以主管部门的为准。

八、除引文外，一律用规范化语体文行文。简化汉字、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数字用法，遵循国家公布的有关规定。1949 年 12 月以前的各类钱币，按流通时的币制、币值记写；1949 年 12 月至 1954 年的币值，按 1955 年后的人民币币值换算记写。

九、纪年表述。夏历用汉字，如正月初五，丙寅年十月十五日；清代以前历史纪年亦然，同时括注公元纪年，如雍正九年六月十二日（1731 年 7 月 15 日）。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记写，如民国 38 年（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表述，使用阿拉伯数字。

十、专项事物名称用当时称谓。今已改变地名的，括注今名。

十一、在遵循《总凡例》的前提下，各分志可根据自身特点设置《编辑说明》。

《六盘水市志·财政志》编辑说明

一、本志上限取决于能够查到的历史资料,下限断至2003年。

二、本志所记内容因历史原因,在有的历史阶段包含税务和审计。在涉及的相关税目上,主要从财政收入的角度进行记述。

三、财政系统的党、团、工会活动,因市志另有专志反映,本志不再记述。

四、本志除记述财政机构、财政体制、财源建设、财政管理、财政改革及学(协)会工作外,重点而详细地记述了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情况。因此,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两章占全书的比重达40%以上。

五、财政收入章内容较多,为方便记述,该章共分十节,其前四节记述清代、民国时期的财政收入,后六节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收入。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支出,以1970年市级财政建立起为记述重点,对1950~1969年的地方财政支出就掌握的资料竭力记述,以保持史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清代、民国时期的财政支出仅在本章无题引言中反映,该章不再为之立节。

七、今市境的区域称谓,公元1912年前称“三厅”,1913~1969年称“三县”(其中1965~1969年因从三县划出部分公社、大队成立了三个特区,故有时亦称“三特区”),1970~1978年称“六盘水地区”,1979年后称“六盘水市”。为记述方便,有时记作“六盘水境内”或“市境”。

八、本志资料,除源于市财政局档案资料和各科室提供的资料外,还来源于市档案馆、市统计局,各县、特区、区财政局和史志办公室,市级有关委、局已出版发行的专业志、党史、文史资料等。个人提供的资料,经审核无误后,有的亦予采用。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财政机构	(42)
第一节 地(市)级财政机构	(42)
第二节 县(区)级财政机构	(56)
第三节 基层财政机构	(71)
第二章 财政体制	(76)
第一节 地(市)级财政体制	(76)
第二节 县(区)级财政体制	(79)
第三节 乡(镇)财政体制	(82)
第三章 财源建设	(87)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主要财源	(8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源建设	(90)
第四章 财政收入	(115)
第一节 田 赋	(117)
第二节 工商各税	(125)
第三节 地方各税	(131)
第四节 其他收入	(134)
第五节 农业税收	(139)
第六节 工商税收	(160)
第七节 企业收入	(174)
第八节 其他财政收入	(180)
第九节 专项收入	(190)
第十节 国家补助收入	(191)
第五章 财政支出	(195)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支出	(204)
第二节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207)
第三节 简易建筑费	(210)
第四节 科技三项费用	(210)

22

第五节 企业流动资金	(211)
第六节 农业支出	(211)
第七节 工交商事业费	(242)
第八节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243)
第九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259)
第十节 行政经费	(275)
第十一节 公检法司支出	(281)
第十二节 其他部门事业费	(284)
第十三节 社会保障支出	(286)
第十四节 专项支出	(288)
第十五节 其他方面的支出	(289)
第十六节 上解支出	(299)
第六章 预算管理	(302)
第一节 预算编制	(302)
第二节 预算执行	(318)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335)
第四节 国库集中支付	(341)
第五节 零户统管	(344)
第七章 财政监督	(348)
第一节 财政审计	(348)
第二节 财政监察	(349)
第三节 财务检查	(352)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359)
第五节 政府采购	(366)
第八章 国有资产管理	(375)
第一节 资产统计	(375)
第二节 产权登记	(379)
第三节 资产评估	(379)
第四节 清产核资	(380)
第九章 会计事务管理	(384)
第一节 会计知识竞赛	(384)
第二节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颁发管理	(385)
第三节 资格考试	(385)
第四节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389)
第五节 《会计法》执行检查	(390)

目 录

第十章 财政教育	(392)
第一节 普通职业教育	(392)
第二节 职工教育	(396)
第十一章 学(协)会工作	(400)
第一节 财政学会	(400)
第二节 会计学会	(403)
第三节 珠算协会	(404)
附 录	(419)
一、六盘水市 1981 年财政决算和 1982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419)
二、六盘水市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422)
三、六盘水市 1992 年财政决算和 1993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431)
四、六盘水市 2000 年市级暨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1 年 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441)
五、六盘水市 2003 年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 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448)
六、六盘水市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56)
七、六盘水市公益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458)
八、六盘水市市级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461)
编后记	(465)

概 述

六盘水市地处贵州省西部乌蒙山腹地,辖六枝、盘县、水城、钟山4县(特区、区)和98个乡镇(镇、办事处),总面积9914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248.78万亩。2003年,全市总人口297.50万,其中非农业人口57.36万,占总人口的19.30%;国内生产总值117.08亿元;财政总收入^①143415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②73144万元,一般预算支出^③175291万元。

六盘水市境雨量充沛,气候宜人,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有“中国凉都”之誉。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共有30余种,煤的储量居西南之首,有“西南煤都”之称。经过1965年以后的“三线建设”和改革开放以后的发展,四大经济支柱产业(煤、钢、电、建材)又有新的发展。境内的奇特地质地貌、众多的动植物资源和自然、人文景观,有极大的开发潜力。经过建国后50多年的经济建设,六盘水市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人民生活普遍提高,工农业生产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局面。

市境长期以来以农业为主,农业赋税是财政收入的重要部分。清初田赋沿袭明制,包括人头税(地丁)和土地税(地粮)两部分。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规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四年(1726年)推行“摊丁入亩,地丁合一”的制度。道光十九年(1839年),改征银两。清末田赋,除地丁、地粮外,还有条编(杂税)、岁用(屯田上交皇室官府之部分)、马馆(驿站费用)等,亦以银交纳。因贵州历来贫困,赋税较低,赋额多少不均。以普安(盘县)为例,“文武廉俸,公用岁需四千金,练兵之现存者,亦需七八千金,赋税收入,不逮十分之三”,所欠之数由协款解决。在征收中,各厅自行其是,附加繁多,实征数额超过规定数额四五倍,弊端百出,“浮收中饱,习以为常”。清末市境田赋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仅次于协款。

中华民国建立初年,田赋沿袭清制。民国3年(1914年),将原征收中的正额、耗羨、平余规费等项目归并,统称田赋,另有附加。自民国5年(1916年)起,屯田、营田及其他官田陆续变卖,

① 财政总收入是指一般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之和。

② 一般预算收入是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预算,直接缴入地方国库的财政收入。1996年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后,为区别于基金预算,将地方预算收入改称一般预算收入。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营业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市县分享部分,其他工商税收、农业四税、专项收入及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其他收入。

③ 一般预算支出是指列入地方预算的经常性财政支出,其项目包括经济建设支出、科教文卫等事业支出、国家管理费用支出、国防支出、各项补贴支出及其他支出等。其资金来源包括用地方可用财力安排的支出、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和上级专款补助等。

承买人须将田地呈报升科纳税。民国7年(1918年),开禁鸦片后,田赋收入才退至鸦片、厘金等税收之后,但仍为地方财政的一大收入。田赋征收米粮食物,供应军需民食,非其他税收所能替代。民国24年(1935年)田赋改征法币。民国27年(1938年)查丈田亩,至民国28年(1939年)结束,田地按三等九级计征,税率加倍。三县赋额较陈报之前增加5倍以上。如郎岱县陈报前赋额为6606元,土地陈报后增至56027元,增长7.50倍。民国30年(1941年)4月,行政院通令田赋征收实物,三县共征收35510市石(每石150市斤)。民国33年(1944年)三县共征收88773市石。民国34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全国免征赋粮1年,但三县实征赋粮20670市石。民国38年(1949年)7月,国民政府在重庆电令:“因军事吃紧,田赋、军粮向大户提前预征,如数交款备用,万无贻误”。征实标准,每赋额1元改征田赋稻谷3斗、借征1.50斗,随赋带征自卫特捐,赋额1元附征稻谷3升。地方官员借机敲榨勒索者不少。

清代末期和民国时期工商业兴起,工商税目增多,先后开征的有盐税、鸦片烟税、厘金、矿课、印花税、遗产税、货物税、屠宰税、百货税、营业税、所得税等。民国30年(1941年),国民政府实行财政收支系统改制,县级财政独立为自治财政,将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房地产税、筵席娱乐税划归地方财政收入,这些税种税源分散,数额较小。财政的其他收入还有契税、公债与捐款、省补助款收入、杂税杂捐等。

清代三厅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政机关和社会福利事业,呈报上级核定支领报销。

民国2年(1913年),财政部核定县公署经费,包括县知事薪俸、雇员薪俸、县署办公费,分为五等,三县被核定为二等县,每县年支经费7320元。郎岱县羊场巡检、盘县亦资孔巡检每年各支经费1320元。民国6年(1917年),因战事频繁,省令各县署经费一律减四成开支。民国25年(1936年),省对各县再次核定支出数。民国时期,贵州多灾多难,早期,军阀混战,战乱不已,县署核定经费尚不能保证,军队来县,县署还要为其筹款筹粮,机关公教人员薪俸不能发给,人民税捐负担加重,军队“借”款,县署无力承担,只好转嫁到老百姓,黎民不堪其言。民国后期,物价上涨,货币贬值,支出不断上升,机关公教人员和黎民百姓深受其苦。

二

1949年末和1950年初,县级财政机构相继建立,各县按照中央的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高度集中统一的财政体制,各项收入除可用于补充一部分地方支出外,其他一律解缴中央金库;各项支出均由中央财政开支。1951年,国家财政经济形势开始好转,下放了一些权限,规定自1951年起,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方针,实行中央、大行政区、省三级财政体制。三县被列入省级财政。三县的财政支出,分别由三个专署财政科代省级财政核定支付。据统计:1951、1952年,盘县、水城两县财政收入为145.30万元,其中农业税115万元,占财政收入的78.90%;工商税占9.50%。财政支出79.60万元,其中行政管理费支出占70%。

在国家进行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时期,从1953年起,国家推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

理体制,区(镇)乡财政列入县总预算。实行“划分收支,分类分成”的财政体制,确定县级财政的收支范围和分成比例。1956年,为了发挥县级财政的积极性,贵州省提高了省县调剂收入中县的分成比例。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强管理,大力支持社会主义建设;支持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积极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财会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把有限的资金投入到农田水利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努力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据统计:1949年,郎岱、盘县、水城三县的工农业总产值为4443万元(当年现价),其中农业产值4204万元,占94.60%;工业产值239万元,占5.40%。1957年,三县工农业总产值为9891万元,比1949年翻了一番多,农业产值8427万元,比1949年翻了一番,工业产值1464万元,比1949年增长5倍多。如工业企业1949年不足20个,1957年增加到76个;工业产品由10多种发展到30多种。1953~1957年三县财政收入1144.60万元,其中工商税543.60万元,农业税606万元,分别占财政收入的47.40%和51%。三县财政支出1116.40万元,其中行政管理费支出630.30万元,占财政支出的56%,与1952年比下降14个百分点。

1958年2月,贵州省人民委员会颁发《关于改进省与州、县、市财政管理的规定》,划分了州、县、市的财政收支范围,其中县级财政收支范围被划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三种。划给各县的比例,按照各个县平衡正常支出的需要,分别计算确定。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1959年取消“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规定,对县采用“总额分成,一年一定,收大于支部分上交上级财政,支大于收部分由上级财政拨款补助”的管理办法。1959~1961年,国家经济发展出现曲折,经济运行不正常,在财政管理体制上,由于“大跃进”“浮夸风”和“共产风”的影响,1958、1959年连续下放财权,形成了资金浪费和分散的局面。从1961年起,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大力压缩财政支出,三县财政基建投资全部停止。1962年农业总产值8818万元,比1957年下降18.20%;粮食总产量比1957年下降21.60%。1962年起经过调整,实行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农业总产值1964年达到9921万元,与1957年基本持平。

这一时期的工业一时兴办数以千计的小厂矿,由于不讲科学,不计成本,产品质量低劣,后来纷纷倒闭,只有各县的煤厂、酒厂、印刷厂、农机厂、打米厂、榨油厂、水电厂及专区所属铁锅厂、省属铁厂,经过调整、整顿,逐步巩固和发展成为地方骨干企业。1964年,三县财政收入798.40万元,比1957年(356.70万元)增长1.20倍。三县财政支出558.70万元,比1957年(316.80万元)增长0.76倍。

三

1965年,“三线”建设开始,六盘水工矿区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1966~1976年,是贯彻执行第三个、第四个五年计划和“文化大革命”的十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开展,经济发展受到“左”的路线冲击,财政规章制度遭到破坏,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许多厂矿企业停工停产闹

“革命”，亏损惊人，财政收入锐减，1965年三县财政收入961.70万元，1968年下降到653万元；1965年三县财政支出625.20万元，1968年财政支出616.90万元，基本持平。收入下降，支出却保持原有水平，给财政工作带来困难。1971年，三特区与三县合并正式成立三个特区，划归六盘水地区革命委员会领导，地区财政局亦正式成立，对特区财政实行“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各特区的预算编制由地区下达指标。1972~1978年，地区财政对盘县特区实行“收入固定比例留成，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的管理办法。六枝、水城两特区实行该办法的时间起于1974年，此前仍执行1971年制定的办法。1977、1978年，对六枝特区改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

十年“文化大革命”对六盘水工矿区建设虽有冲击，但在极端艰难的条件下仍有发展。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计划各行各业（含交通、邮电）建设项目27个，总投资27.20亿元，到1973年止，实际完成12亿元，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7.60亿元，8年中矿区新建和恢复的矿井24对，设计原煤生产能力为1231万吨，移交矿井13对，生产能力为520万吨，1973年产煤210.43万吨，精煤57.98万吨，在煤炭工业开发建设的同时，与之相适应的钢铁、电力、建材、机械等大中型骨干企业和铁路、公路、邮电相继建成投产或投入使用，使六盘水的财源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煤炭、钢铁、电力、建材成为本市的四大经济支柱财源。上述大中型企业同时带动农业、商业、饮食服务业、地方工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财源结构规模不断扩大，财政收入不断增长。

1978年，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34235万元（当年现价），比价计算，比1965年增加31381万元，增长11倍。三县农业总产值18712万元，比1965年的9014万元，增加9698万元，增长107.60%。工农业总产值52947万元，其中工业产值占64.66%。农业产值占35.3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8912万元，比1965年增加12164万元，增长1.80倍；地方财政收入3948.70万元，比1965年增加2987万元，增长3.10倍。工商税3253.60万元，比1965年（638.30万元）增加2615.30万元，农业税319.60万元，比1965年（277万元）增加42.60万元。

四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调整产业结构，搞活国营企业，发展乡镇企业，引导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发展，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企业推行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通过这些措施，增强了地方经济建设的活力，促进了财源结构多样化，保持地方经济持续快速发展。1979年六盘水地区正式改为省辖市。是年，三特区均执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结余留用”的管理体制。以1978年的收入决算数为基数，超收部分按50%留成，支出结余部分，留各特区财政支配使用。

1980年，省对市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市对六枝、水城两特区开始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收支挂钩”的管理办法。盘县特区实行的管理体制未变。1981年对盘县特区亦开始采用六枝、水城的管理办法。

1983年,开始对水城特区财政实行“固定留成比例,超收比例分成”的办法。1985年,省对市开始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市对各特区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管理体制。各特区以1983年的收支决算数为基础,重新调整收支基数,对支大于收的特区,市财政继续实行“定额递增补助”办法,不许打赤字。

1988年,撤销水城特区,分设水城县和钟山区后,县的财政体制沿袭原特区的办法,对钟山区财政则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超收留用,超支不补,一定三年”的管理体制。

从20世纪80年代起,打破了过去长期执行的“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财政管理旧模式,实行了“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在区(镇)乡建立乡级财政。按照“核定收支,超收分成,收入上交,支出下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初步建立起乡级财政预算制度。对企业实行了利改税和盈亏包干。对基本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供应实行拨改贷,对支农资金实行了部分有偿使用的周转金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采取了“经费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一年一定”的办法。对预算外资金纳入综合财政计划管理轨道。经过一系列的改革,建立了全方位、立体型的财政管理新格局,较好地处理了各方面之间的财权分配关系,体现了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调动了各级、各企业、各单位和人民群众发展经济,开辟财源,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使财政面貌焕然一新。1988年,为培养财源,市政府制定了发展乡镇企业、集体经济的配套文件,全市用于工农业生产的资金2000余万元,由各级财政担保,借入省财政信用资金452万元,扶持了12个生产项目。1989年,把财政用于扶持生产(经营)的部分资金,由过去的无偿拨款改为有偿扶持,使这部分资金滚动使用。全市共扶持生产项目20个,投入资金190.50万元。另由财政担保向省借款381万元,共扶持11个生产项目。

1983年,全市对预算外资金进行调查:是年全市共有预算外资金3958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866万元,占预算内收入3801万元的49.09%;上年结余2092万元。全市预算外资金支出1508万元,占预算内支出5314万元的28.38%;结余2450万元。1986年统计,全市各级各部门预算外资金共8230万元,占预算内资金的50%左右。1990年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先收后支,量入为出,权责结合”的预算外资金管理原则,加强了对预算外资金使用方向的引导和管理。

为深化财政改革,从1991年起,市境各级财政部门把区乡财政的发展作为建设5000万元财政收入县的一项重要内容,使区乡财政切实担负起一级财政的职责。鉴于各乡(镇)具体情况不同,是年仍采取1989年制定的三种办法实行分类管理,一是“定收定支,定额上交,超收分成,超支不补,节余留用,一定两年”;二是“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定额补助,超收全留,短收减支,节余留用,一定两年”;三是“定收定支,自求平衡,超收全留,短收减支”。针对不同情况实行不同类型的财政管理体制,有力地调动了乡(镇)党政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从1994年起,国家推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确定了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农业四税、遗产税等为地方财政收入,按原归属,分别作为省级,地(州、市)级和县级的固定收入;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和资

源税为共享收入。在共享收入中,增值税的 75% 属中央收入,10% 属省级收入,15% 留地方使用;其余四个税种的收入,50% 属省、市、县各享 25%。县级财政按分税制财政体制取得本级收入后,自行安排支出,自求平衡,结余留用,赤字自行消化处理。“分税制”出台后,各县(区、特区)对乡镇制定了新的财政体制。具体办法为:“定收定支,收支相抵,收入逐年递增,超支不补,欠收扣抵,定额上交,超收四六、六四分成或全留,一定四年”,并明确年递增比例为 15%。并对收支范围和权限作了具体划分。

1997~2000 年,由于乡镇支出因素较多,支出数额较大,而税收入库比较困难,对其管理办法变更为“定收定支,收入比例递增,收支相抵,超支不补,短收扣抵,定额上交(或定额补助),超收全留,一定一年”。此期间,在部分乡镇开展了“财源建设上台阶”工作,对财政收支预算的完成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巩固了现行乡(镇)财政体制。

2003 年,为了进一步推进财政改革,完善县乡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理顺县乡财政分配关系,盘县将乡镇财政体制进行调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自求平衡,结余留用,一定三年”的乡镇财政体制。新一轮财政体制调动了乡镇理财的积极性,在增收节支,培植财源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1990 年,市政府要求各地从实施“八五”计划第一年起,结合市境的资源优势,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发展农业、轻工业、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着重发展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积极引导预算外资金向重点产业投入,培植后续财源。1992 年全市共发放 2 147 万元财政信用资金,用于扶持各县烤烟和煤焦生产等项目。是年地方财政收入 20 624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 16.96%,增收 2 991 万元。1995 年向省争取 450 万元财政信用资金扶持烤烟生产和温饱工程。1996 年,六枝、水城得到扶持资金 1 608 万元,用于扶持烤烟生产和乡镇企业,是年财政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9.98%、51.37%。1997 年市县共投入扶贫资金 1 040 万元。1998 年得到省扶贫资金 450 万元。1996~1998 年,市财政局共与 42 个乡镇签订了“上台阶”协议,共投入财源资金 5 918 万元,其中省级投入资金 2 758 万元,市级投入 2 770 万元,县级投入 390 万元。1998 年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3.80 亿元,比 1995 年增长 36.80%。1998 年受扶贫乡镇的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20 亿元,较 1995 年增长 76.47%。“九五”期间,市财政投入有偿扶贫资金 4 040 万元,扶持 59 个乡镇,五年中 59 个乡镇财政总收入净增 6 160 万元,乡镇财政收入的明显增长,缓解了市县财政紧张矛盾。1996~2000 年的“十五”期间,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418 570 万元,年均递增 16.97%,全市财政支出总计 414 320 万元,年均增长 11.90%。

进入 20 世纪末和 21 世纪初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财政体制改革,经济建设出现快速、稳定、协调发展的局面,各级财政部门为国家筹集资金,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财政工作充满生机和活力。今后,财政工作仍需全体职工继续努力,勤奋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开源节流”;坚持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将有限的资金用在急需的地方;坚持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把握经济规律,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服务,为振兴六盘水经济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大 事 记

清

康熙二十六年(1687 年)

普安州衙设户房办理赋役税课及经费等事宜。

雍正九年(1731 年)

建郎岱厅,隶属安顺府。厅衙户房负责境内赋税征收管理。

雍正十一年(1733 年)

建水城厅,隶属大定府。厅设厘局,主办厘金税收,由通判兼管。

乾隆十二年(1747 年)

水城厅征收地丁银,将地丁摊入田亩计算丁税,每亩摊地丁银 5 厘 4 毫,随田赋上纳。

乾隆四十四年(1779 年)

水城厅设照磨 1 人,协助通判掌管厘税。

咸丰十一年(1861 年)

郎岱厅由镇宁厘金局在郎岱、木岗设分卡负责征收厘金。